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9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木增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5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2,96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8行「彩金5,700元」應更正為「彩金5,200元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集合犯：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同年月8日止，反覆、延續以電子通訊軟體LINE接受范國聖下注之賭博行為，本質上乃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為包括一罪，應僅成立一罪。

(三)量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富，反利用電子通訊軟體與人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及正常經濟活動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家庭及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

01 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沒收：

03 被告收取范國聖所交付之賭金共計新臺幣3萬2,960元，為被  
04 告因本案獲得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 
05 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 
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  
08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0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3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麗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6 書記官 林欣緣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266條第1、2項

1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20 金。

21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22 者，亦同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8592號

26 被 告 甲○○

2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甲○○前曾犯賭博罪，最後1次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  
31 度竹北簡字第46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1萬5000

01 元，前於民國110年6月15日易科罰金並繳清罰金執行完畢，  
02 詎仍不知悔改，竟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附表  
03 所載之下注時間，接受賭客范國聖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甲○  
04 ○下注「臺灣今彩539」，賭博方式為簽注2個號碼（俗稱2  
05 星），每支下注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元，對中2個號碼  
06 （俗稱2星）可獲得彩金5,700元，或下注1個號碼跟車的方式，  
07 每車下注金額為3,000元，跟車中獎彩金為2萬800元。  
08 嗣警方於113年1月9日14時許，另案持搜索票至新竹縣○○  
09 鄉○○路○段000號執行搜索卓志緯，自范國聖手機內查悉  
10 向甲○○下注紀錄，因而向本署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後循線  
11 查獲。

12 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甲○○之自白，（二）證人范國聖之證述，  
15 （三）刑案現場照片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30號  
16 搜索票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7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賭博罪嫌。犯罪  
18 所得即附表所載下注金額（7680+9120+9120+7040=3296  
19 0）請依法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 
20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25 檢察官 侯 少 卿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28 書記官 宋 品 誼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下注時間	下注支數	下注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
1	113年1月2日1	96	7,680

(續上頁)

01

	9時34分		
2	113年1月4日1 8時48分	114	9,120
3	113年1月5日1 9時22分	114	9,120
4	113年1月8日1 9時36分	88	7,040